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人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采购总部员工食堂餐饮服务	
采购内容	<p>1. 项目背景 公司于 2021 年底与上海五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部员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合同。服务协议将于今年 12 月 31 日到期，计划立项采购。</p> <p>2. 采购需求 为持续保障总部员工日常用餐及配套后勤服务保障，拟采购餐饮服务。本次服务期限拟定 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拟采购供应商	上海五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填写	本项目适用的单一来源情形（请在适用情形前面的□内打√）	<p><input type="checkbox"/>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p> <p>主要是指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使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需要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p> <p>1. 项目功能决定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p> <p>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如果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果的，不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p> <p>3. 因为产品或者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或者实施，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或者实施。</p> <p><input type="checkbox"/>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p> <p>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采购活动时，非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变为紧急性的重大自然灾害和影响安全稳定的社会突发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p> <p>对因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变为紧急性的，不具备不可预见性，不适用本情形。</p> <p>对市场供应能力、供应时间能够满足紧急需要的，不适用本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再次</p>

		<p>向原供应商采购的</p> <p>主要是为保持与原有项目功能上的有效对接，或对原有项目进行系统升级，受制于原供应商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规格型号匹配等因素，只能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p>	
	<p>论证意见</p>	<p>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合理，是公司后勤保障工作的合理需求，不存在以不合理理由限制其他供应商的条件。</p> <p>需求单位租赁了金外滩国际广场内办公场地作为公司总部，在该办公楼宇内采购专属员工食堂餐饮服务，既能满足员工日常就餐需求，同时也能满足公司相关商务接待需求，是公司日常工作开展的配套服务保障。在办公楼宇内具备餐饮条件的场地中，仅有王芳餐饮愿意为需求单位提供专属餐饮服务，该供应商具备餐饮资质，设施设备齐全，往期合作良好，继续向该供应商采购，既满足公司配套服务保障，也便于相关后勤保障工作开展。</p>	
	<p>结论</p>	<p>经论证，该项目只能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p>无利害关系承诺</p>	<p>本人承诺：本人与本项目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不是采购人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保证本次论证公正、客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钱峰</p>		
<p>专业人员姓名</p>	<p>钱峰</p>	<p>职称</p>	<p>餐饮管理员</p>
<p>工作单位</p>	<p>银联支付服务有限公司</p>	<p>时间</p>	<p>2024.11.13</p>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人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采购总部员工食堂餐饮服务	
采购内容	<p>1. 项目背景</p> <p>公司于 2021 年底与上海五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部员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合同。服务协议将于今年 12 月 31 日到期，计划立项采购。</p> <p>2. 采购需求</p> <p>为持续保障总部员工日常用餐及相关用餐保障，拟采购餐饮服务。本次服务期限拟定 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拟采购供应商	上海五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填写	<p>本项目适用的单一来源情形（请在适用情形前面的□内打√）</p>	<p><input type="checkbox"/>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p> <p>主要是指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使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需要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p> <p>1.项目功能决定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p> <p>2.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如果</p>

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果的，不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3.因为产品或者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或者实施，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或者实施。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采购活动时,非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变为紧急性的重大自然灾害和影响安全稳定的社会突发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对因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变为紧急性的,不具备不可预见性,不适用本情形。

对市场供应能力、供应时间能够满足紧急需要的,不适用本情形。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

主要是为保持与原有项目功能上的有效对接，或对原有项目进行系统升级，受制于原供应商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规格型号匹配等因素，只能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

	论证意见	<p>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合理，以满足日常日常工作需求为前提，旨在解决日常工作后顾之忧，不存在以不合理理由限制其他供应商的条件。</p> <p>需求单位在外滩国际广场内租赁了办公场地作为公司总部，在楼内做好员工餐饮服务，是办公场地重要后勤保障工作，楼内五楼餐饮间具备餐饮各项设施设备齐全，也是该楼宇内唯一一家可为需求单位提供员工餐饮服务供应商，既能满足日常工作就餐需求，同时也能满足日常商务接待需求，是日常工作开展的重要配套服务保障。</p>		
	结论	<p>经论证，该项目只能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无利害关系承诺	<p>本人承诺：本人与本项目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不是采购人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保证本次论证公正、客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谢霞</p>		
	专业人员姓名	谢霞	职称	经理
	工作单位	上海西瓷实业有限公司-物生部	时间	2024.11.13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人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采购总部员工食堂餐饮服务
采购内容		<p>1. 项目背景 公司于 2021 年底与上海五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部员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合同。服务协议将于今年 12 月 31 日到期，计划立项采购。</p> <p>2. 采购需求 为持续保障总部员工日常用餐及配套后勤服务保障，拟采购餐饮服务。本次服务期限拟定 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拟采购供应商		上海五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填写	本项目适用的单一来源情形（请在适用情形前面的□内打√）	<p><input type="checkbox"/>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p> <p>主要是指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使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需要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p> <p>1. 项目功能决定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p> <p>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如果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果的，不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p> <p>3. 因为产品或者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或者实施，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或者实施。</p> <p><input type="checkbox"/>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p> <p>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采购活动时，非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变为紧急性的重大自然灾害和影响安全稳定的社会突发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p> <p>对因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变为紧急性的，不具备不可预见性，不适用本情形。</p> <p>对市场供应能力、供应时间能够满足紧急需要的，不适用本情形。</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 主要是为保持与原有项目功能上的有效对接，或对原有项目进行系统升级，受制于原供应商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规格型号匹配等因素，只能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		
论证意见	<p>本项目采购需求合理，客观，符合本项目功能定位需要，不存在不合理、不客观的情况。</p> <p>该供应商餐厅与需求单位同在二楼办公楼层，地理位置优越，也是该楼层内唯一一家可为需求单位提供专属餐饮服务供应商，日常既能满足需求单位就餐需要，同时也便于需求单位开展现场监督管理。该供应商具备餐饮服务相应地设备设施齐全，前期的餐饮服务也取得了较好的员工满意度，因此，继续与该供应商签订餐饮服务，能持续保障需求单位员工餐饮服务需求。</p>		
结论	经论证，该项目只能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与本项目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不是采购人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保证本次论证公正、客观。 承诺人：朱新		
专业人员姓名	张巍	职称	大区经理
工作单位	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	2024年11月12日